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NJLB-G2025-0001

项目名称：江宁区困难群体“幸福保”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500001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江宁分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311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人）	单价（元/人/年）	总价（元）
1	江宁区困难群体“幸福保”项目	19531	285	5566335
合计（大写）伍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5566335 元/每年（大写伍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整每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保险费、工具使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NJLB-G2025-0001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成立服务小组：乙方按采购人要求成立 20 人以上的项目服务小组，

项目服务小组的组长及副组长必须有从业经历。项目服务小组负责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承保、理赔及其他各项服务；小组人员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若采购人对服务人员不满意，可以要求予以更换。

2. 理赔服务

(1) 简化管理理赔资料提交流程。理赔申请，免交纸质理赔资料。

(2) 驻点服务理赔要求：江宁共计 10 个街道，根据每个街道下属的社区需要安排专人每周驻点收集相关理赔材料，如遇特殊情况，理赔人员随叫随到。

(3) 赔款支付：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及时给予被保险人理赔。

3. 乙方必须承担所有被保险人的既往症理赔，不得以承保前已发生疾病而对医疗费用报销进行打折赔付或拒赔。

4. 基本医保范围外自费费用包括药品、耗材、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

5. 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金额有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任何第三方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 定点医院，基本医保定点医院（不区分医院等级和属性）。

第六条 承办方式的相关约定

1. 项目评价：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及履约管理，及时上报投保理赔报表及相关资料。若一年内发生 3 次及以上理赔有效投诉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其承保人的资格，并

追究违约责任。

2. 风险提示：乙方承担赔付风险，因风险的不确定性，乙方需具有承受亏损的预期及相应的经济能力。因不可预见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赔付发生变化或者协议内容需变更、中止的，乙方应拿出测算方案，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共同协议解决。

3. 甲方按协议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履约，乙方履约到位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项目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

第七条 保障方案约定

1. 乙方承担所有被保险人的既往症理赔，不得以承保前已发生疾病而对医疗费用报销进行打折赔付或拒赔。

2. 基本医保范围外自费费用包括药品、耗材、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

3. 保障方案指定医院：全国范围内基本医保定点医院（不区分医院等级及属性）

4. 乙方对所有被保险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在赔付范围内。

5. 所有保障责任均不设等待期。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

1.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签订的为第一年合同，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年合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

2. 履约监测：分季度监测和年度履约考核，由甲方实施。按甲方制定

的考核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考核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1 季度监测：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中、下旬对上季度履约情况进行监测，包括理赔情况、驻点服务情况、资金运行情况以及有无投诉。分运行良好和运行不良两个监测结论。原则上对上季度发生的应赔付金额超过5000元的主动完成赔付，参保人提出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赔付延迟超过5例、有效投诉5例以及二者合计超过5例的判定为季度运行不良。第四季度和年度履约考核合并实施。

2.2 年度履约考核：下一年的第一个月进行年度履约考核，主要对赔付完成率、满意度、季度监测进行评价，分合格和不合格。赔付完成率小于90%、满意度低于80%、季度监测不良2次等三种情况均认定为不合格。

2.3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进行监测和考核。除法律法规层面的规定外，乙方不得以内控机制干扰、阻碍甲方的检查、检查和考核需要实施的资料调阅等动作。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60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采购人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采购人不承

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医疗保障局江宁分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宁	法定代表人：宦刘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5-522858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城南支行
账号：	账号：4301012919100381602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179号
日期：2025.2.27	日期：2025.2.27